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为动员各方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请**秘书长继续加 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工作;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紧急需要,加强并扩大它们的援助方案,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能执行业务并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26. 苏丹生命线行动

大会,

回顾其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和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持续不断的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继续带来不利影响,使该国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同时,估计最近的干旱也会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农作物欠收和粮食短缺,

认识到苏丹除本身作出努力外,还继续需要国际社会辅之以持续不断的强大声援和人道主义支助,以满足救济、复兴和重建的迫切需要,

注意到《苏丹生命线行动》的粮食和非粮食需求已详细列于1990年5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紧急呼吁、1990年3月26日捐助者协商会议的苏丹生命线行动第二阶段背景呼吁文件和1990年3月20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呼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处理苏丹紧急情况和救济行动的特别代表1990年7月11日就《苏丹生命线行动》

第二阶段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所作的报告,

注意到苏丹政府最近在1990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期间作出的关于使该国南部地区有新的一段安宁时期的决定,

1. **重视**联合国冲突局势紧急方案的既定原则,包括让工作人员安全访问以便将救济品分发给所有急需救济的人的原则,应当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予以执行;

2. **深深感谢和赞赏**那些正在《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范围内援助苏丹政府和人民努力进行救济、复兴和重建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充分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他们成功地协调了《苏丹生命线行动》,有效地为它筹集了资源,并提供了支助;

4. **请**秘书长同苏丹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帮助苏丹实施紧急方案、复兴和重建等方案,为实施这些方案筹集资源,并把苏丹的需要随时通知国际社会;

5.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慷慨解囊,以满足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善后复原的需要;

6. **又促请**所有国家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1990年5月、苏丹政府于1990年3月26日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于1990年3月20日要求紧急提供粮食和非粮食救济以及复兴支助的呼吁作出慷慨的响应;

7. **敦促**苏丹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一切可行的协助,包括方便救济品的运送和人员的行动,以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第二阶段在该国各地尽量顺利执行;

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报告,¹¹¹并请他监测和评价紧急局势的演变情况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与执行苏丹紧急和救济行动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在休会期间提供适当简报。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¹¹¹A/45/547.